



162812050261

检验检测报告

众仁环测字【2022】1865号

项目名称：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06月20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李花芳

审核人：曹云霞

签发人：唐明义

签发日期：2022.06.20

项目任务号：1865

项目负责人：李政


采样人员：李政、张宗瑞

检测分析人员：李政、张宗瑞、苏丽君、张菲、杨瑞堂、柳学清、
安婷婷、罗富瑾、路青青、史可泽、杜晶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	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俞年梅	联系电话	13659310180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三川口工业园区				
受检单位	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俞年梅	联系电话	13659310180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三川口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样品名称	地下水	接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起始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任务编号	ZR-2022-W-1865	样品状态	500mL 玻璃瓶装液体、 500mL 灭菌袋装液体、 1000mL 玻璃瓶装液体。		
检测项目	pH、锌、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氰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共12项。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2-1				
判定依据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III类）。				
检测结果	见表4-1 				
备注	/				



1、任务由来

受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的委托，2022年06月08日，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的地下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地下水检测

2.1.1 检测项目：pH、锌、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氰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共12项。

2.1.2 检测点位：在地下水监测井设1个检测点位。

2.1.3 检测频次：检测1天，检测3次。

2.1.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2-1。

表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计
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TU-1810DPC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3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0.5mg/L	/
4	氨氮(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 法》 HJ 536-2009	0.01mg/L	TU-1810DPC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5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 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2年)	/	LRH-70F 生化培养 箱
6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 度法》 HJ 484-2009	0.001mg/L	TU-1901 双光束紫 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10^{-5} mg/L	AFS-9530 原子荧光 光度计
8	锌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0.67μg/L	7800 ICP-MS
9	铅		0.09μg/L	
10	砷		0.12μg/L	
11	镉		0.05μg/L	
12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TU-1901 双光束紫 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1。

表 3-1 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pH 除外)	置信范围 mg/L (pH 除外)	评价
1	pH	ZR-1174	7.07	7.05±0.05	合格
2	锌	ZR-1091	0.306	0.300±0.015	合格
3	铅	ZR-1092	0.0206	0.020±0.001	合格
4	砷		0.0196		合格
5	镉		0.0206		合格
6	挥发性酚类	ZR-1189	0.0505	0.0514±0.0024	合格
7	耗氧量	ZR-1167	4.34	4.20±0.23	合格
8	氨氮	ZR-1185	1.51	1.49±0.07	合格
9	氰化物	ZR-1187	0.205	0.202±0.014	合格
10	汞	ZR-1095	0.00676	0.00649±0.00053	合格
11	铬(六价)	ZR-1182	0.304	0.298±0.011	合格

4、检测结果及评价

详见表 4-1。



表 4-1 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	单项评价
		第 1 次 (DX-22-06-08-097)	第 2 次 (DX-22-06-08-098)	第 3 次 (DX-22-06-08-099)		
1	pH (无量纲)	7.2	7.3	7.2	6.5≤pH≤8.5	符合
2	锌(mg/L)	0.0249	9.38×10 ⁻³	7.10×10 ⁻³	≤1.00	符合
3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4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mg/L)	1.86	2.12	1.94	≤3.0	符合
5	氨氮(以N计)(mg/L)	0.041	0.039	0.034	≤0.50	符合
6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2	2	≤3.0	符合
7	氟化物(mg/L)	0.001L	0.001L	0.001L	≤0.05	符合
8	汞(mg/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1	符合
9	砷(mg/L)	1.84×10 ⁻³	7.3×10 ⁻⁴	1.25×10 ⁻³	≤0.01	符合
10	镉(mg/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0.005	符合
11	铬(六价)(mg/L)	0.036	0.032	0.030	≤0.05	符合
12	铅(mg/L)	5.0×10 ⁻⁴	1.9×10 ⁻⁴	3.7×10 ⁻⁴	≤0.01	符合

备注: 未检出时以检出限加“L”表示。

报告结束